

中共石台县委石台县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.9	1.53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3.9	1.5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.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.5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9.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“三公经费”

支出管理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53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3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0.12 万元，增加 8.5%，增加的原因是省市调研次数比上年增加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37 万元，下降 60.77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18 年石台县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1 批次，215 人次，主要是用于上级及其他县市、乡镇来人公务用餐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。2018 年末，石台县信访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